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
電話：(02)2713-023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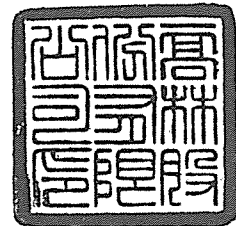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郁 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高林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之區域，致當地客戶未能如期支付貨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周轉天數與逾期比率偏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地區尚未收回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8,584 仟元，約佔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 28% 及合併總資產之 5%。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並測試客戶編製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以確認須個別評估具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金額正確性及完整性；
2. 複核客戶之銷貨及收款狀況，並針對當年度中所發現之異常情形進行瞭解並追蹤其處理結果，例如不尋常的付款條件；
3. 複核客戶當年度逾期款項還款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該逾期款項提列備抵呆帳之依據，以評估其合理性；
4.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會計師亦評估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流通在外債權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一「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787,776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17%。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高林集團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集團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客戶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客戶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其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實體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 清 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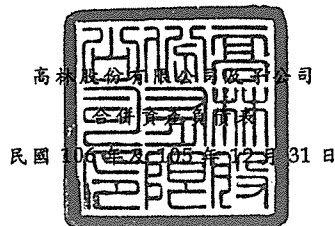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4,523	21	\$ 1,015,27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77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19	-	60,04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459,100	10	420,40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3,204	1	59,99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728,302	15	797,659	1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7,776	17	641,795	14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2,877	1	34,4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392	-	6,9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0,966	66	3,036,534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2,843	2	49,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75,405	25	1,435,741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730	4	31,413	1
1805	商譽（附註四）	23,026	-	23,0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40	-	6,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2,041	2	74,448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48,302	1	50,6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150	-	14,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3,837	34	1,685,53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4,803	100	\$ 4,722,07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00,000	2	\$ 261,251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48,556	1	32,6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307,156	6	206,7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134,819	3	122,0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791	1	17,4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60	-	21,0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382	13	661,262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2,350	5	192,36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1,439	1	52,7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324	6	245,632	5
2XXX	負債總計	880,706	19	906,894	19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31,511	41	1,931,511	41
3200	資本公積	204,042	4	204,04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510	14	675,59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788	4	188,7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0,377	23	1,046,26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5,675	41	1,910,645	41
3400	其他權益	(43,288)	(1)	(37,177)	(1)
3500	庫藏股票	(193,843)	(4)	(193,843)	(4)
3XXX	權益總計	3,854,097	81	3,815,178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34,803	100	\$ 4,722,0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 2,253,516	100	\$ 2,377,51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三）	<u>1,669,311</u>	<u>74</u>	<u>1,871,42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84,205</u>	<u>26</u>	<u>506,09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9,037	7	177,811	7
6200	管理費用	83,050	4	135,8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045</u>	<u>3</u>	<u>58,22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132</u>	<u>14</u>	<u>371,88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75,073</u>	<u>12</u>	<u>134,2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40,709	2	42,4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554)	(4)	(35,206)	(2)
7050	財務成本	(<u>2,856</u>)	-	(<u>8,9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701</u>)	(<u>2</u>)	(<u>1,763</u>)	-
7900	稅前淨利	223,372	10	132,4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6,443</u>)	(<u>3</u>)	(<u>23,3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6,929</u>	<u>7</u>	<u>109,1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 1,077)	-	(\$ 4,5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183	-	7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小 計	(894)	-	(3,7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二)	(45,484)	(2)	(163,396)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及二二)	33,757	2	(8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5,616	-	27,7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小計	(6,111)	-	(136,50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005)	-	(140,27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924</u>	<u>7</u>	<u>(\$ 31,12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85</u>		<u>\$ 0.59</u>	
9850	稀 釋	<u>\$ 0.85</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12月31日

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12-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372	\$ 132,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23	135,011
A20200	攤銷費用	4,867	4,5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1,312)	1,5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38	1,444
A20900	財務成本	2,856	8,961
A21200	利息收入	(25,447)	(28,077)
A21300	股利收入	(914)	(1,2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000	16,1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0)	(6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0)	(2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69	10,129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367)	(32,3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2,773)	-
A31130	應收票據	35,538	18,609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66	106,413
A31200	存 貨	(162,842)	173,253
A31230	預付款項	(18,475)	27,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48)	293
A32130	應付票據	15,952	(8,8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3,108	(174,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89	(14,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15)	(2,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215	373,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34	29,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2)	(9,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26)	(81,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181</u>	<u>312,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000)	(\$ 9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4,180	100,21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7,527)	(879,08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07,656	1,062,3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4)	(66,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0	1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21)	(1,7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06)	(29,530)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914	1,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30)	91,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423,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025)	(583,5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5)	(111,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30)	(271,5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9)	(45,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748)	86,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271	928,5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523	\$ 1,015,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4 年 10 月 5 日，為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原於 88 年 6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部分應收帳款，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2,773	\$ 20,019	\$ 42,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82,843	82,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19	(20,0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843	(82,8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041	(3,881)	68,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59,100	459,1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459,100	(459,100)	-
資產影響	<u>\$ 656,776</u>	<u>(\$ 3,881)</u>	<u>\$ 652,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2,350	\$ 2,116	\$ 204,466
負債影響	<u>\$ 202,350</u>	<u>\$ 2,116</u>	<u>\$ 204,466</u>
保留盈餘	\$ 1,955,675	\$ 29,278	\$ 1,984,9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348	10,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5,623	(45,623)	-
權益影響	<u>\$ 2,001,298</u>	<u>(\$ 5,997)</u>	<u>\$ 1,995,301</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728,302	\$ 8,013	\$ 736,315
資產影響	<u>\$ 728,302</u>	<u>\$ 8,013</u>	<u>\$ 736,315</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8,555	\$ 18,555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42	(10,542)	-
負債影響	<u>\$ 10,542</u>	<u>\$ 8,013</u>	<u>\$ 18,555</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

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5	\$ 1,7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367	170,03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60,681	843,448
	<u>\$ 994,523</u>	<u>\$ 1,015,2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65%	0.0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理財產品	<u>\$ 22,773</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0,019</u>	<u>\$ 60,049</u>
非流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82,843</u>	<u>\$ 49,05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459,100</u>	<u>\$420,40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65%~4.50%及1.10%~3.4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204	\$ 59,99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61,589	\$ 885,137
減：備抵呆帳	(33,287)	(87,478)
	<u>\$ 728,302</u>	<u>\$ 797,65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45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係部分客戶開立支票支付貨款，且兌現日多為 1 至 3 個月內，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跳票之情形，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5,766	\$ 597,597
1~30 天	54,261	30,324
31~60 天	20,503	42,998
61~180 天	28,718	65,217
181~360 天	13,378	55,736
361 天以上	28,963	93,265
合 計	<u>\$ 761,589</u>	<u>\$ 885,1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536	\$ 22,297	\$ 86,8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404	-	8,40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822)	(6,822)
外幣換算差額	(415)	(522)	(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525	14,953	87,47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9,795)	(11,517)	(51,312)
外幣換算差額	(2,224)	(655)	(2,8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506</u>	<u>\$ 2,781</u>	<u>\$ 33,28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321	\$ 54,596
製 成 品	327,488	215,298
原 物 料	319,071	250,520
在 製 品	98,180	93,609
在途存貨	23,716	27,772
	<u>\$ 787,776</u>	<u>\$ 641,79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69,311 仟元及 1,871,423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8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212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31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6,796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80年設立於美國。
本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87年設立於新加坡。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寧波高銀公司)	經營工業縫紉機零件、配件及其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94年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係94年4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高機深圳公司盈餘轉增資設立，並業於94年7月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1年6月設立於美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2,033	\$ 836,328	\$ 1,427,766	\$ 20,929	\$ 267,932	\$ 207,288	\$ 3,302,276
增 添	-	1,518	3,199	4,280	7,890	64,086	80,973
處 分	-	-	(541)	(4,220)	(1,735)	-	(6,496)
淨兌換差額	(415)	(51,615)	(116,463)	(901)	(17,931)	-	(187,325)
重 分 類	-	263,445	40,312	309	12,356	(263,445)	52,9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1,618	\$ 1,049,676	\$ 1,354,273	\$ 20,397	\$ 268,512	\$ 7,929	\$ 3,242,40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9,313	\$ 1,284,030	\$ 16,320	\$ 234,069	\$ -	\$ 1,823,732
折舊費用	-	36,192	80,536	1,776	14,028	-	132,532
處 分	-	-	(483)	(4,040)	(1,882)	-	(6,405)
淨兌換差額	-	(19,471)	(106,797)	(800)	(16,127)	-	(143,1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6,034	\$ 1,257,286	\$ 13,256	\$ 230,088	\$ -	\$ 1,806,66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41,618	\$ 743,642	\$ 96,987	\$ 7,141	\$ 38,424	\$ 7,929	\$ 1,435,741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1,618	\$ 1,049,676	\$ 1,354,273	\$ 20,397	\$ 268,512	\$ 7,929	\$ 3,242,405
增 添	-	4,063	1,901	633	5,589	772	12,958
處 分	-	-	(24,942)	(505)	(5,200)	-	(30,647)
淨兌換差額	(1,795)	(15,212)	(27,701)	(322)	(4,263)	-	(49,29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78,782)	(54,044)	-	-	-	-	(232,826)
重 分 類	-	8,701	1,014	-	803	(8,701)	1,8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1,041	\$ 993,184	\$ 1,304,545	\$ 20,203	\$ 265,441	\$ -	\$ 2,944,41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6,034	\$ 1,257,286	\$ 13,256	\$ 230,088	\$ -	\$ 1,806,664
折舊費用	-	38,867	23,837	2,283	13,747	-	78,734
處 分	-	-	(24,062)	(505)	(5,030)	-	(29,597)
淨兌換差額	-	(4,709)	(26,321)	(236)	(4,269)	-	(35,53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51,257)	-	-	-	-	(51,2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8,935	\$ 1,230,740	\$ 14,798	\$ 234,536	\$ -	\$ 1,769,00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61,041	\$ 704,249	\$ 73,805	\$ 5,405	\$ 30,905	\$ -	\$ 1,175,40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6 年
其他	5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38
淨兌換差額	(3,5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50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
折舊費用	2,479
淨兌換差額	(6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4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0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2,826
淨兌換差額	(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50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257
折舊費用	2,589
淨兌換差額	(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7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至26年
工程系統	5至16年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國大陸寧波市鄞州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機構寧波威遠評估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8,732</u>	<u>\$101,625</u>

合併公司座落於桃園市南崁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機構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83,563</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28
單獨取得	1,774
處 分	(2,000)
重 分 類	3,156
淨兌換差額	(5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0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74)
攤銷費用	(4,515)
處 分	2,000
淨兌換差額	4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07
單獨取得	4,921
處分	(10,259)
淨兌換差額	(<u>11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5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87)
攤銷費用	(4,867)
處分	10,259
淨兌換差額	<u>7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53	\$ 1,380
非流動	<u>48,302</u>	<u>50,685</u>
	<u>\$ 49,655</u>	<u>\$ 52,06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寧波高銀公司於94年8月與寧波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出售合約，約定土地面積86,794平方米使用權之移轉，使用期限為50年。

寧波高機公司於90年4月與寧波襯衫廠簽訂土地房屋轉讓合同，約定土地面積5,621平方米之使用權及其地上物之所有權移轉予寧波高機公司，業已取得寧波市鄞州區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其中1,51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期限為49年，餘4,110平方米，使用期限為43年；96年5月份寧波高機公司與寧波高銀公司合併消滅，相關土地使用權移轉已由寧波高銀公司承受。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21,844	\$ 6,646
其他	548	285
	<u>\$ 22,392</u>	<u>\$ 6,93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13	\$ 13,351
預付設備款	5,637	1,498
	<u>\$ 6,150</u>	<u>\$ 14,849</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161,25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100,000	100,000
	<u>\$100,000</u>	<u>\$261,251</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13073%。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550% 及 0.83867%。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556</u>	<u>\$ 32,60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07,156</u>	<u>\$206,787</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250	\$ 28,913
佣金	12,733	18,329
應付設備款	1,146	15,092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477	6,763
應付休假給付	6,881	6,483
其他	68,332	46,512
	<u>\$134,819</u>	<u>\$122,09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美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及美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311	\$106,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72)	(53,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439</u>	<u>\$ 52,7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115,639	(\$ 35,148)	\$ 80,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1,590	(720)	870
認列於損益	2,146	(720)	1,4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3	3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45	-	3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519	-	2,5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58	-	1,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22	323	4,545
雇主提撥	-	(33,733)	(33,733)
福利支付	(15,406)	15,40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601	(53,872)	52,7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6	-	476
利息費用（收入）	1,199	(612)	587
認列於損益	1,675	(612)	1,0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	1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9	-	2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051	-	2,0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68)	-	(1,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2	105	1,077
雇主提撥	-	(3,430)	(3,430)
福利支付	(15,937)	15,93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3,311	(\$ 41,872)	\$ 51,43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11)	(\$ 2,521)
減少 0.25%	\$ 2,184	\$ 2,6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13	\$ 2,533
減少 0.25%	(\$ 2,053)	(\$ 2,4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2	\$ 1,0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6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3,151</u>	<u>193,151</u>
已發行股本	<u>\$ 1,931,511</u>	<u>\$ 1,931,5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0,000	\$ 90,000
合併溢額	<u>114,042</u>	<u>114,042</u>
	<u>\$204,042</u>	<u>\$204,04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15	\$ 14,528		
現金股利	111,005	111,005	\$ 0.6	\$ 0.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92	
現金股利	148,007	\$ 0.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1,159)	\$ 84,4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484)	(163,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 得稅	<u>7,732</u>	<u>27,778</u>
年底餘額	<u>(\$ 88,911)</u>	<u>(\$ 51,1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3,982	\$ 14,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33,937	(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相關所得稅	(2,11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80)</u>	<u>(220)</u>
年底餘額	<u>\$ 45,623</u>	<u>\$ 13,982</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u>8,143</u>	<u>8,143</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註銷後股本、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將分別減少 81,430 仟元、108,619 仟元及 3,794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5,447	\$ 28,077
租金收入	7,243	4,371
股利收入	914	1,210
其 他	7,105	8,746
	<u>\$ 40,709</u>	<u>\$ 42,4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0	\$ 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0	2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624)	(33,104)
其 他	(4,100)	(2,383)
	<u>(\$ 89,554)</u>	<u>(\$ 35,20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5	\$ 7,561
其他財務成本	1,701	1,400
	<u>\$ 2,856</u>	<u>\$ 8,96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 1,582</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51,312)</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34	\$132,532
投資性不動產	2,589	2,479
無形資產	4,867	4,515
合 計	<u>\$ 86,190</u>	<u>\$139,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918	\$115,450
營業費用	19,816	17,082
其他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89	2,479
	<u>\$ 81,323</u>	<u>\$135,0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	\$ 398
推銷費用	147	-
管理費用	857	2,051
研發費用	3,529	2,066
	<u>\$ 4,867</u>	<u>\$ 4,51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491	\$ 1,043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u>\$ 1,491</u>	<u>\$ 1,04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155	\$ 13,7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063	1,426
	<u>14,218</u>	<u>15,12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34,477	296,557
勞健保費用	15,917	14,738
其他用人費用	15,347	20,408
	<u>365,741</u>	<u>331,7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9,959</u>	<u>\$346,8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6,407	\$253,558
營業費用	103,552	93,273
	<u>\$379,959</u>	<u>\$346,83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5%	3.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334	\$	-	\$	4,734	\$	-
董監事酬勞		3,143		-		2,02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33	\$178,0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2,457)	(211,147)
淨 損 益	(\$ 86,624)	(\$ 33,104)

二四、所得稅費用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733	\$ 26,9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429</u>	<u>3,640</u>
	<u>54,162</u>	<u>32,4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281</u>	(<u>9,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443</u>	<u>\$ 23,3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23,372</u>	<u>\$132,4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973	\$ 22,5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12)	(6,59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9,232	-
免稅所得	(31)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3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952	1,9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429</u>	<u>3,6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443</u>	<u>\$ 23,30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330 仟元及 35,70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732	\$ 27,778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16)	-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	77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799</u>	<u>\$ 28,55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791</u>	<u>\$ 17,4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97	\$ -	(\$ 2,116)	\$ -	\$ 3,8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10	(402)	183	-	13,491
應付休假給付	1,229	131	-	(55)	1,305
備抵呆帳	2,158	(1,837)	-	(314)	7
備抵存貨跌價	23,727	(839)	-	(2,509)	20,3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48	303	-	-	1,651
固定資產殘值調整	25,330	3,214	-	(3,029)	25,515
外幣兌換	-	5,286	-	-	5,286
其 他	949	(423)	-	-	526
	<u>\$ 74,448</u>	<u>\$ 5,433</u>	<u>(\$ 1,933)</u>	<u>(\$ 5,907)</u>	<u>\$ 72,0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	\$ 1,518	(\$ 1,518)	\$ -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71,642	19,232	-	-	190,8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08	-	(7,732)	-	11,476
	<u>\$ 192,368</u>	<u>\$ 17,714</u>	<u>(\$ 7,732)</u>	<u>\$ -</u>	<u>\$ 202,35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97	\$ -	\$ -	\$ -	\$ 5,9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30	(5,493)	773	-	13,710
應付休假給付	1,310	(33)	-	(48)	1,229
備抵呆帳	2,971	(566)	-	(247)	2,158
備抵存貨跌價	22,959	2,840	-	(2,072)	23,7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3	(945)	-	-	1,348
固定資產殘值調整	23,164	4,679	-	(2,513)	25,330
其 他	256	698	-	(5)	949
	<u>\$ 77,380</u>	<u>\$ 1,180</u>	<u>\$ 773</u>	<u>(\$ 4,885)</u>	<u>\$ 74,4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	\$ 7,380	(\$ 5,862)	\$ -	\$ -	\$ 1,51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73,716	(2,074)	-	-	171,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986	-	(27,778)	-	19,208
	<u>\$ 228,082</u>	<u>(\$ 7,936)</u>	<u>(\$ 27,778)</u>	<u>\$ -</u>	<u>\$ 192,36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115,467
87 年度以後	-	930,795
	<u>\$ -</u>	<u>\$ 1,046,262</u>
	(註)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u>\$ -</u>	<u>\$ 201,064</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5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4 年度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複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 0.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6,929</u>	<u>\$109,1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008	185,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74</u>	<u>3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382</u>	<u>185,3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門市，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4	\$ 744
1~5年	<u>744</u>	<u>1,488</u>
	<u>\$ 1,488</u>	<u>\$ 2,23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44</u>	<u>\$ 2,11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480	\$ 2,115
1~5年	<u>41,400</u>	<u>-</u>
	<u>\$ 57,880</u>	<u>\$ 2,11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 -	\$ -	\$ 22,773	\$ 22,77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20,019	\$ -	\$ -	\$ 20,01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82,843	-	-	82,843
	<u>\$ 102,862</u>	<u>\$ -</u>	<u>\$ -</u>	<u>\$ 102,86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0,049	\$ -	\$ -	\$ 60,049
－權益投資	49,056	-	-	49,056
	<u>\$ 109,105</u>	<u>\$ -</u>	<u>\$ -</u>	<u>\$ 109,105</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工 具 理 財 產 品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2,77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年底餘額	<u>\$ 22,77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子公司購買之人民幣理財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77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23,989	2,297,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62	109,1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7,923	580,5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

額中約有 4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4,998	\$51,642 (i)	\$ 9,087	\$8,950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入資金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19,781	\$ 1,263,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8,215	167,604
金融負債（註）	148,407	309,322

註：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之預支金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8 仟元及減少／增加 1,4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交易所之同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4,142 仟元及 2,453 仟元。

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 5%／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001 仟元及 3,0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總經理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區域，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等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約分別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28%及 33%。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位於前述地區之二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516	\$ 226,124	\$ 165,89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8	135	100,062	-	-
	<u>\$ 98,564</u>	<u>\$ 226,259</u>	<u>\$ 265,953</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671	\$ 183,046	\$ 108,7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4	100,949	161,901	-	-
	<u>\$ 69,765</u>	<u>\$ 283,995</u>	<u>\$ 270,66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48,407	\$ 148,072
— 未動用金額	<u>694,802</u>	<u>1,131,846</u>
	<u>\$ 843,209</u>	<u>\$ 1,279,91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161,25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161,25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2,318	\$ 48,588	\$ 46,082	3.4160%~ 3.6004%	美金 5,000 仟元
兆豐銀行	2,325	2,325	2,325	2.83%~2.85%	美金 78 仟元
	<u>\$ 64,643</u>	<u>\$ 50,913</u>	<u>\$ 48,407</u>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 50,288	\$ 54,738	\$ 48,072	2.9642%~ 3.4297%	美金 8,000 仟元
兆豐銀行	-	4,997	-	4.22%	美金 152 仟元
	<u>\$ 50,288</u>	<u>\$ 59,735</u>	<u>\$ 48,072</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並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金額。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高林文化創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林○嘉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3</u>	<u>\$ 3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總經理為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皆為 744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62	\$ 16,337
退職後福利	<u>551</u>	<u>460</u>
	<u>\$ 24,013</u>	<u>\$ 16,7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寧波高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0 仟美元及 5,000 仟美元，因是項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 (二)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簽訂新廠營建工程合約及機器設備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42,249 仟元及 341,724 仟元，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 0 仟元及 4,645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9,90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 181,738
美金	39,843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185,722
美金	11,16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32,305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日圓	313,561	0.2642 (日圓:新台幣)	82,843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421,304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918,830
美金	4,114	29.76 (美金:新台幣)	122,44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18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332,923
美金	2,861	6.5342 (美金:人民幣)	85,1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8,505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 179,009
美金	38,99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1,257,533
美金	10,319	6.9370 (美金:人民幣)	332,78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日 圓	\$	177,999		0.2756	\$		49,056	
				(日圓：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403,780		4.6490			1,877,167	
				(人民幣：新台幣)				
美 金		3,023		32.2500			97,504	
				(美金：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30		32.2500			333,134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6,957		6.9370			224,355	
				(美金：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1,743)	1 (新台幣：新台幣)	(\$ 37,378)
人 民 幣	4.505 (人民幣：新台幣)	(14,881)	4.859 (人民幣：新台幣)	4,274
		(\$ 86,624)		(\$ 33,104)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因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薄類車	\$ 1,626,351	\$ 1,729,203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627,165	648,311
	<u>\$ 2,253,516</u>	<u>\$ 2,377,514</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家—巴西、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印度。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國	\$ 517,546	\$ 342,447	\$ 469,261	\$ 529,850
印度	195,161	336,693	-	-
日本	250,090	403,052	-	-
巴西	96,816	43,365	-	-
亞洲	493,263	600,456	941,593	954,812
拉丁美洲	278,677	248,428	57,586	64,021
其他	421,963	403,073	-	-
	<u>\$2,253,516</u>	<u>\$2,377,514</u>	<u>\$1,468,440</u>	<u>\$1,548,6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淨 額比例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淨 額比例
甲客戶	\$ 406,179	18%	\$ 567,574	24%
乙客戶	404,332	18%	291,762	12%
丙客戶	235,304	10%	329,229	14%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註 2)	期末 背書保證 (註 2)	實 際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孫公司	\$ 1,927,049 (註 1)	\$ 148,800 (USD 5,000 仟元)	\$ -	\$ -	\$ -	-	\$ 1,927,049 (註 1)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當年度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高林公司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普通股股票 日本 JUKI 株式會社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289.91 658,076.60 168,400	- - 0.56	\$ 10,010 10,009 82,843	註 1 註 1 註 2
寧波高銀公司	<u>理財商品</u> 浙商銀行永樂 3 號人民幣理財商 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2,773	註 3

註 1：受益憑證之市價係依 106 年底最後交易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底之收盤價及期末匯率計算。

註 3：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銷）	貨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格	信 期		除 額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504,974）	（ 29）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 147,038	27	註 1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097,605	79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 316,975）	（ 78）	註 2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504,974	99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 147,038）	（ 98）	—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097,605）	（ 61）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16,975	55	—

註 1：未實現銷貨毛利 4,372 仟元。

註 2：未實現銷貨毛利 5,338 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象與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 呆 帳	抵 備 金 額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高林公司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7,038 316,975	3.02 3.50	\$ -	- -	\$ 77,465 316,975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1 1 1 1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存貨 進貨	\$ 147,308 504,974 58,008 316,975 73,779 2,485 1,095,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22% 1% 7% 3% - 49%	

註 1：0 為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為母公司對子公司。

2. 為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底 股 份	底 數 比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4)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率	帳 面 金 額			
高林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1,089,612	\$ 1,089,612	2,000,000	100%	100%	\$ 1,918,830	\$ 79,075	\$ 80,337 (註2)	子公司 (註1)
喜路堡拉丁美 洲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美國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50,468	50,468	300	100%	100%	122,447	32,797	32,797	子公司 (註1)
	Young Da LL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59,520 (USD 2,000) (註3)	59,520 (USD 2,000) (註3)	-	100%	100%	68,714	1,643	-	子公司 (註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 2：係調整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3：係按年底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月平均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6)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年底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註 5)
寧波高銀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件、 配件及其設備之 製造與銷售。	\$ 1,086,240 (USD 36,500)	註 1	\$ 325,872 (USD 10,950)	\$ -	\$ 325,872 (USD 10,950)	\$ 79,066	100.00%	\$ 80,328 (註 2 及 4)	\$ 1,893,644	\$ 448,989 (USD 15,087)

本年年底 赴大陸 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核准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核准 金額	規定 投資限額 (註 3)
\$325,872 (註 5) (USD 10,950)	\$1,086,240 (註 5) (USD 36,500)	\$2,312,458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資審委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4：係已調整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 5：係按年底匯率換算。

註 6：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月平均匯率換算。